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807007
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二街167號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孫煒翔
電話：(02)23117722#6214
電子郵件：weihsiang.su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115100531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主旨：檢送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四條附錄一至附錄三、附錄八、附錄十及附錄十一、第三十二條附錄十八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旨揭草案資料，敬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oaout.moenv.gov.tw/law/>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環保團體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部長彭啓明 公出

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